

580

第五冊  
訴 訟 法

國民政府

現行六法  
司法法令合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273B

~~1532084~~

訴  
訟  
法

# 訴訟法目次

## 訴訟

改正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七條及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十五條

規定令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國府令

一至二

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

十六年三月七日國府司法部令公布其餘各條已因沿用四級三審制令而失效

一至二

從前用二級二審制各省已判決確定案件不得援照上訴未確定者應依四

級三審制辦理令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國府令

一至二

訴訟程序適用法規暫仍舊貫令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府司法部令因有此令江浙諸省法院現仍沿用民刑事訴訟條例

一至二

輕微案件可免檢舉情節較重案件必嚴行訴追毋稍寬縱令

十七年三月八日最高法院檢察處訓令

一至二

第一六五號

一至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附錄略)

二年四月五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教令修正十年三月一日北京司法部呈准十二年三月廿九日北京教令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八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九年六月二十日北京呈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修正公布令第十五號十六年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至五

司法印紙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司法部公布……………一至三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十三年六月九日北京司法部公布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一至五

訴訟狀紙規則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國府司法部公布……………一至三

越級呈訴概不受理布告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國府布告……………一

### 民 訴

司法部十六年天字第十號指令民事上訴案件一律遵照批十七年三月二十  
二日國府司法部……………

批原具呈人張沁等……………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九年八月三日北京司法部令公布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及十一  
月四日北京司法部令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一至二

### 刑 訴

刑事訴訟法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一至八〇

刑事訴訟法施行細則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一至三

北京大理院判決江蘇省刑事案件如在國民革命軍蒞蘇以前應准暫照向  
例令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國府司法部天字第十號指令……………一

刑事簡易程序暫行條例 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北京教令公布 ..... 一至二

處刑命令暫行條例 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北京司法部令公布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 一至二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 一至二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七年六月五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六  
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 一至五

刑事新收案件應隨到隨辦令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最高法  
院檢察官訓令第八二號 ..... 一

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令 十六年七月卅日國府司法部令 ..... 一

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逮捕者除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  
黨部或團體令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國府令飭江蘇省政府 ..... 一

共產黨徒僅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係屬反革命案件應歸特種刑事法庭  
審判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國府司法部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未成立前其第一審應屬地方法院令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 一

黨務機關與特種刑事訴訟之互相關係 十七年六月四日中央黨部第  
一百四十三次黨務會議議決 ..... 一至二

罪犯執行死刑前可施用哥羅方藥水函 國府司法部刑司致  
各省高等檢察廳函 ..... 一

# 行政訴訟及訴願

行政訴訟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北京公布法律第三號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 一至九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北京公布法律第四號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 一至三

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 呈十年一月一日北京平政院呈准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 一

人民對於市政府直轄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訟應歸市政府受理其不

屬於市政府者應由省政府依照向例辦理函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府  
司法部函復國府秘書處 ..... 一

對於鹽運使關監督菸酒印花禁烟各局提起訴願所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為

直接上級署署批 十七年二月七日國  
府批示福建省政府 ..... 一

## 覆判

覆判暫行條例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司法部公布 ..... 一至四

縣司法公署初審判決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上訴者應呈送覆判電 十七年  
三月三

日國府司法部電復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一

## 臨時法庭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八日國府常會通過公布……………一至二

## 土豪劣紳

土豪劣紳案件兼理司法之縣長無第一審管轄權令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國府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一

## 黨員

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行犯外卽有犯罪嫌疑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得逮捕處分令  
十六年八月一日國府令革命軍總司令及各省政府……………一

## 監獄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十日司法部公布……………一至三

脚镣除重罪人犯外其餘各犯一律不得施用令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北京司法部訓令……………一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北京司法部令公布十六年國府令暫准援用……………一至七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九年十二月七日北京教令公布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一至四

## 軍事審判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國府令公布.....一至一一

海軍審判條例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北京教令公布十  
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一至一二

### 華 洋 訴 訟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六日北京訓令公布十六  
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一至二

日領無觀審權咨 十七年二月六日國府司法部咨外交部.....一至二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教令公布十五年十一  
月二十五日北京教令修正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一至二

國府令暫准援用.....一至二

德人訴訟案件在無法庭地點應送最近地方廳庭審理令 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北京  
司法部訓令十六年八月.....一至二

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一至二

比國人民訴訟案件應照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刑訴訟章程辦理令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司法部令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一至二

中國與日斯比尼亞國未訂新約前臨時辦法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國府令公布.....一至二

【訴

訟】

## 改正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 五百七十七條及修正

##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

## 五條規定令

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國府令

爲令遵事據本府祕書處轉呈司法部公函內開准貴處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二五七號公函關於最高法院呈請將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暫行停止適用原呈交部核議一案正在核議間又接准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會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由自應遵照分別辦理惟在未提出適用法規以前仍

有應援用民刑訴訟法之案件則關於最高法院原呈修改及停止適用各條應即據以核議本部查核訴訟程序上告審爲終審機關專在審查法律問題除必要情形外其判決自應以不經言詞辯論爲原則依照修正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七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五條各規定是上告審仍須開庭辯論就我國實際情形論誠不免諸多窒礙該最高法院爲求便利起見擬請所有上列條文及其他關係各條除認有必要情形仍應適用外其餘暫依訴訟通例概用書面審理自屬可行至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與第三百十七條立法意旨各有不同前者是以應科之刑罰爲標準後者是以被告之

身體或精神之狀況爲標準若依原呈所擬將該第三百十七條停止適用則對於二等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如遇有事實上或法律上關係複雜被告不能親自防衛者殊有失保護之道揆諸法例按諸事實似未便因嫌其繁瑣遽予停止適用是  
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希爲轉陳國民政府核定至緝公誼等情除批示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最高法院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分行遵照此令

# 新法制施行條例第七條

十六年三月七日國府司法部令公布  
其餘各條已因沿用四級三審制令而

失效

第七條 原審應屬於縣市法院管轄之  
民刑案件如已經北京在反革命勢力  
下之大理院爲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  
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  
政府領域以後者北京非法裁判無効  
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審判

從前用二級二審制各省  
已判未決確定案件不  
得援照上訴未確定者  
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

令十七年一月三十日國府令

爲令遵事查司法制度暫用四級三審制業經通令遵照在案准從前用二級二審制各省法院所受理判決各案已經確定者自不得援照四級三審制再行上訴至尙未確定各案仍應依四級三審辦理以重人民訴訟公權仰卽遵照並分別轉行一體遵照此令

# 訴訟程序適用法規暫仍

## 舊貫令

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府  
司法部令因有此令江浙

諸省法院現仍沿用  
民刑事訴訟條例

### 案准

國民政府祕書處本年一月九日第六十號函開准貴部提案以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應適用何種法規不可不有權宜辦法以應需要一件經本府第二十九次委員會決議應由司法部速提出適用法規在未提出以前暫仍舊貫等因錄案函達查照到部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行該法院仰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輕微案件可免檢舉情節

較重案件必嚴行訴追

毋稍寬縱令

十七年三月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處

訓令第一  
六五號

爲令遵事查我國法院編制採用檢察制度原以摘奸發伏保障公益之權能賦予於檢察機關現右官制雖經改組組織權依然獨立值此更張伊始益當奮發從公特舉數端用相誠勉在昔政防苛細旨本哀矜故於有罪必罰之中宜存寬猛相濟之意果屬情有可原有可恕之輕微案件或爲保全其家屬之和平或因維護其個人之廉恥自可援微罪不檢舉之成例免予檢舉若盜匪人命及其他情節較重與夫

土豪劣紳憑陵鄉曲之案件必嚴行訴追毋稍寬縱凡承辦案件偵查必須迅速訊問務求詳明偵查迅速則證據不致湮沒訊問詳明則情實易於勾稽此實將來衡情定讞之初基不可不慎至確無嫌疑之被告應即時處分即時釋放其或案非重大於法許其取保者應准其取保使嫌疑入少受羈押之苦看守所亦得免擁擠之患於國於民實爲兩便總之意存寬大而不可流於枉縱案無積壓而不可涉於粗疎庶無慚明慎之古訓而得保平亭之令譽尤有進者國民革命首以建設廉潔政府宣示宇內願欲求廉潔政府之實現必以糾彈貪官污吏爲前提職責所關彌形重大如有瀆職受賄及侵占公私款項之



官吏經人告發者務須嚴密偵查厲行檢舉一祛瞻徇畏葸之積弊卽未經告發苟有聞見亦應盡量摘發務使作奸犯科之徒不能倖逃法網各法院首席檢察官督率僚屬整飭風紀砥礪廉隅尤宜本身作則樹以先聲上開各節於刑事政策司法威信均有莫大關係應切實奉行不可放棄職權亦不得濫用職權爲此令仰該首席檢察官並轉飭所屬各檢察官一體遵照毋得視爲具文此令

#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程(附錄略)二年四月五日北京教令  
公布十年一月十四日北京教令修

正十年三月一日北京司法部呈准十  
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北京教令修正依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公署各縣

應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事

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

概歸承審員獨自審判以縣公署名義

行之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

件得由縣知事交由承審員審理但縣

知事應與承審員同負其責任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

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之管轄有錯誤

時在判決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

該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

判廳爲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

用之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

請將縣知事應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

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

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

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

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避或應

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

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

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爲

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刑事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

自首或其他情事之有犯罪嫌疑或由

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

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

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爲之者應記載

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業

二 被告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辨

別之特徵（若爲告訴人所不知

者毋庸記載）

三 告訴之事實

四 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準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

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審

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索

票之權並得不用搜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

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虞者得

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收

第十四條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

刑事被告羈押不得逾三月

逾前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羈押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縣

知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通知附近或各處兼理訴訟縣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並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載報

紙或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

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

判決者應專就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

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

年齡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

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

員相機為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第十九條 民刑案件訊問筆錄應由審

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記錄

之書記員簽名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其簽名

或印指模

第二十条 勘驗由審理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勘驗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命承審員代行

之  
勘驗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一条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

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但承審員獨負

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

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

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

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

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告訴人呈訴不服之案件其呈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

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

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

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

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

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

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

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

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雖失入而

於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

從刑上訴

第三十條 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

機關為管轄第二審

一 原審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

制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地方審

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舊制

管轄該縣之府廳州內無地方審

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

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二 原審事件應屬北方管轄者以高

等審判廳或分廳為管轄第二審

三 新疆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

以該省司法籌備處受理第二審

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

決後得上訴於大理院外其第一

款事件經司法籌備處判決後不

得上訴於大理院逐案於裁判書

內載明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

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但得呈請原縣

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鈔送被上訴人

第三十二條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從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得用書面審理

第三十三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諭行之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直接上被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第三十四條 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

修正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審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得因其情形準用修正覆判章程覆審之規定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發交更審

第三十七條 羈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羈押之

第三十八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

或宣示之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於本章牴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訂章程行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九年六月二十

北京呈准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北京修正公布法令第十五號依十六年

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

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

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三 角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六 角

三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一圓五角

四 五十圓以上七十五元未滿 五十五圓

五 七十五圓以上百圓未滿 二圓二角

三 圓

六 百圓以上二百圓未滿 六 圓

二圓二角

七 二百圓以上千圓未滿每百圓加 二圓未滿百圓者亦按百圓計算

八 千圓以上二千圓未滿 二十五圓

九 二千圓以上四千圓未滿 三十二圓

四十二圓

十 四千圓以上六千圓未滿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十一 六千圓以上八千圓未滿 五十五圓

五十五圓

五十五圓

五十五圓

十二 八千圓以上萬圓以下

七十圓

十三 逾萬圓者每千圓加三圓不滿

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

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

條例第五條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徵收審判費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

請求而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在百圓以

上者應按其金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

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按

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加徵審判費十

分之四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應加徵十

分之六

於案件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六條 民事再審之訴應按起訴法院

之審級依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之規

定徵收審判費

第七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

判費一圓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

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八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規定徵收審判費

第九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圓未滿 三角

二 二十五圓以上五十圓未滿 五角

三 五十圓以上一百圓未滿 一圓

四 一百圓以上二百五十圓未滿 一圓八角

五 二百五十圓以上五百圓未滿 二圓五角

六 五百圓以上千圓以下 三圓五角

七 逾千圓者每千圓加收一圓五角

不滿千圓者亦按千圓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第十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一角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收食宿費五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二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之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十三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四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圓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

數計算

第十六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

計算

第十七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九條 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八

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應徵收之費用高等審檢廳處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部核准後加收但不得超過原額十分之五  
前項費用在本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依原規則呈請酌加成數徵收經司法部核准者均仍照原案加收

# 司法印紙規則

布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部令公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偽造

司法印紙者依刑律偽造有價證券論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

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種類 (一)一分

(二)五分 (三)一角 (四)二角

(五)五角 (六)一元 (七)五元

(八)十元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

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

銅幣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

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

捨五取法凡在五釐以上者購印花一

分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

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

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

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

紙

一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

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

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徵收之

各費用

二 依暫行適用之修正訴訟費用規

則第二十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

用

三 登記費登錄費

四 罰金罰鍰

但應提成充賞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

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

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黏貼後由收款人員

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由司法部製

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

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

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

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

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

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

七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

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

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黏貼司法

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

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

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

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

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  
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  
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  
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  
其額定價內十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  
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十三年  
六月九

日北京司法部令公布依十六年  
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各司法衙門應於署內設司法

印紙發售處派員經管發售印紙事宜

前項發售處審檢兩方應各別組織但

為便利計得設在同一室內

第二條 各高等廳處每年請領印紙分

三、六、九、十二等月四次辦理每屆請領

之期應預計所屬各機關一季內需用

印紙總額分別種類枚數開單呈請司

法部核發但有不敷發售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審判部分貼用之印紙應由

各高等審判廳呈領轉發檢察部分貼

用之印紙應由各高等檢察廳呈領轉

發但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三  
郁統署審判處新疆司法籌備處不在  
此例

第四條 各司法衙門領得印紙應責成

會計主任員保管由該主任視逐日所

需之數點交發售處發售

第五條 審判執行送達鈔錄繙譯登記

登錄等費暨罰金罰鍰並過怠金應由

收受書狀或承辦案件人員核算清晰

出具證明書交由納款人持向發售處

如額購貼印紙但訴訟當事人繳有預

納金者其應徵各費得於預納金內代

為購貼又執行費得於執行所得之金

額內代為購貼送達費並得由送達吏

向受送達人徵收現款代為購貼前項

核算人員應由各司法衙門就核算款目種類分別預行派定

第六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徵收之書狀掛號費暨登記聲請書費並登記閱覽費應由呈遞書狀人徑向發售處購貼印紙毋庸再爲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第七條 印紙應於書狀上黏貼之其無書狀可供黏貼者應於定式用紙上黏貼之

購用印紙人如於黏貼方法有所未諳應由發售處人員指導之

黏貼印紙之書狀紙暨定式用紙均應隨時附卷

第八條 發售處售貼印紙應於黏貼後

立予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前項收款證由各高等廳處製就編號蓋印頒發所屬各機關遵用

第九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十条條加成徵收之各項費用應由原徵之數分別核算詳註於證明書內一律購貼印紙

第十條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之費用仍應購貼印紙

第十一條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二條至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定各項費用之徵收額數並呈准加徵之成數暨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六第七兩條所定貼用司法印

紙之細目並本細則第七條所定黏貼方法發售處應分別列表揭示以供衆覽

第十二條 承辦案件人員如發見有未貼印紙之書狀暨貼不足額者除係核准救助案件外應算明應貼或補貼之額數出具證明書交當事人持向發售處補貼

第十三條 依修正司法印紙規則第十條規定退還之印紙價額應由承辦該案人員出具退還印紙價額證書註明退還數目交由原納款人連同前執之收款證持赴發售處請領  
發售處應將退還之款發訖後須取具領款人收據附黏於原發之收款證存

根並於前所填發之收款證內標明退還數目仍交與該領款人收執

第十四條 發售處售賣印紙時間除星期暨例假外每日上午自八時起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五時止

第十五條 發售印紙應依應貼額數以相當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爲一角五角或一元時應以一角五角或一元之印紙售貼）如無相當之印紙應儘大數之印紙售貼（例如應貼額數一百二十七元八角五分應以十元十二枚五元一枚一元二枚五角一枚二角一枚一角一枚五分一枚售貼）  
第十六條 印紙非由該發售處購貼者應拒絕抹銷

第十七條 貼用之印紙未經發售處抹

銷者如查係發售處疏漏應令補行抹  
銷

第十八條 發售處應置左列簿冊登記

其收支事項

一 發售司法印紙收款日記簿記明

逐日售出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  
數目每日結算一次

二 退還司法印紙價額登記簿記明

退還印紙原價之額數每月結算  
一次

第十九條 發售處每日所收款項應於

結算後連同收款日記簿送交會計主

任員核收蓋章如有退還印紙價額情

事並應將登記簿送由會計主任員核

閱蓋章

第二十條 發售處應依修正司法印紙

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按月將管收售  
存印紙數目造具清冊檢同徵收報告

單暨退還印紙價額證書一併呈報

第二十一條 核准救助案件應由核准

衙門遵照本部十三年第一三零號訓  
令附發表式按月列表隨同前條之印

紙清冊呈報如是月無核准救助案件

即於該印紙清冊內聲明以備查核

第二十二條 發售處收款人員除觸犯

刑律應依律辦理外如有左列情事之

一應由該管長官酌予處分或呈請交

付懲戒

一 發售時間延不發售印紙者

二 已貼之印紙漏未抹銷者

三 各項簿冊單據記載錯誤或造報

遲緩者

第二十三條 依刑事訴訟費用負擔準

則第二條徵收之鈔錄繙譯等費適用

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十三年七月一

日施行

訴 訟 狀 紙 規 則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布

第一條 人民於司法機關有所陳訴者

無論民事刑事一律用訴訟狀紙依訴

訟法規得以言詞告訴發或上訴之

案件仍應補具狀紙備案

第二條 訴訟狀紙分為十六種如左

一 民事訴狀 凡民事於後列各款

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二 刑事訴狀 凡刑事於後列各款

情形外有所陳訴者用之

三 民事辯訴狀 凡民事辯訴者用

之

四 刑事辯訴狀 凡刑事辯訴者用

之

五 民事上訴狀 凡民事上訴者用

之

六 刑事上訴狀 凡刑事上訴者用

之

七 民事抗告狀 凡民事抗告者用

之

八 刑事抗告狀 凡刑事抗告者用

之

九 民事委任狀 凡民事委任代理

人者用之

十 刑事委任狀 凡刑事委任代理

人及辯護人者用之

十一 限狀 凡經官署給予限期者

用之

十二 交狀 凡向官署交案者用之

- 十三 領狀 凡向官署具領者用之
- 十四 保狀 凡向官署具保者用之
- 十五 結狀 凡向官署具結者用之
- 十六 和解狀 凡民事兩相和解者用之

第三條 訴訟狀紙依左列各款收費

- 民事訴狀 每套銀幣六角
- 刑事訴狀 三角
- 民事辯訴狀 六角
- 刑事辯訴狀 三角
- 民事上訴狀 六角
- 刑事上訴狀 三角
- 民事抗告狀 六角
- 刑事抗告狀 三角
- 民事委任狀 六角

刑事委任狀 三角

限狀 二角

交狀 二角

領狀 六角

保狀 三角

結狀 三角

和解狀 六角

第四條 凡各種狀紙應按額定價內之

二成五工本費提出彙解司法部

一 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

委任狀領狀和解狀等每套之工

本費計銀幣一角五分

二 刑事訴狀辯訴狀上訴狀抗告狀

委任狀保狀結狀等每套之工本

費計銀幣七分五厘



三 限狀交狀等每套之工本費計銀幣五分

第五條 訴訟狀紙收費事宜由左列各機關派員管理之

一 各級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

二 縣司法公署

三 兼理司法各縣署

第六條 狀面由司法部製造頒發各官署不得仿造或另製副狀發售

第七條 凡各省所用狀紙之配製狀心應由各高等法院及其配置之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

第八條 凡狀面狀心兩紙粘合處應由配製狀心之高等法院或配置之首席

檢察官加蓋戮記狀紙末頁應由發售狀紙之各官署加蓋戮記

第九條 配製狀心用款應於該管官署經常費內作正開支對於訴訟人不得額外徵收狀心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越級呈訴概不受理佈告

十六年六月二十  
二日國府佈告

爲佈告事照得本政府刷新民治求達下  
情業將中央與地方行政劃分治理各設  
專司所有人民呈訴事件自應依級呈請  
不容稍有踰越現查本府逐日收受來文  
每多越級逕達不向該管官署投遞殊屬  
不明統系亟應剴切申明以昭劃一合行  
佈告各界人民一體週知嗣後凡屬地方  
行政範圍事件應各逕呈該管官署核辦  
不得越級呈府致紊統系如係請願或訴  
願等事應歸本府範圍者亦須註明姓名  
職業住址貼足印花俾完手續自佈告之  
後倘再越級具呈本府概不受理以清界

限而重職權仰即遵辦勿違特此佈告

【民訴】

司法部十六年天字第十

號指令民事上訴案件

一律遵照批

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府司法部

批原具呈  
人張沁等

呈悉本部上年天字第十號指令所定辦法雖係指刑事上訴案件而言民事上訴案件自應一律遵照以免紛岐至所謂上年三月廿一日以前應連本日計算故前據該民等呈請將此案交由最高法院改判即以與上開部令不合批示不准在案茲據續呈合再批示知照此批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設民事執行處辦理關於強制執行事務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推事書記官承廳長之指揮命令督同承發吏實施強制執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以廳長名義行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事務由民事執行處依聲請或以職權行之民事案件判決確定後本廳審理各庭應將訴訟記錄移付民事執行處

應為強制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接到訴訟記錄或判決正本或聲請書後應

即命令實施強制執行民事案件在審判衙門和解終結者民事執行處得依聲請實施強制執行

第五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及再審之聲請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保證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六條 執行案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責令勝訴人調查報告外得由民事執行處推事或書記官親往

第七條 債務人如實無資產可供執行者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經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

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債權人不同意者仍依試辦章程四十二條辦理

前項書據寫立後債權人如查出債務人尙有其他財產時得執前項書據請求更爲執行

第八條 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第九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因執行推事書記官承發吏違背職務上義務或執行延滯及其他侵害利益提起抗議時由廳長裁斷之

不服前項裁斷者得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前項聲明不服期間自接受裁斷正本

之翌日起爲七日但用口頭裁斷者自諭之翌日起

第十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關於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於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由廳長裁斷之不服前項之裁斷者得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廳長或執行處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

第十一條 因執行事件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

第十二條 執行處關於執行事件自開

始執行後不得逾三個月但有特別情形者報明廳長酌予展限

第十三條 民事執行處每月應製作執行報告書及執行事件一覽表由廳長呈報司法總長

## 第二章 動產執行

第十四條 對於動產之執行以查封及拍賣行之

第十五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處推事令書記官指揮承發吏行之

第十六條 查封時得於債務人房屋器具及其他藏置物件所在用啓視封閉等方法搜索之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到場應命其家屬

或鄰右一二人到場遇有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蒞視

第十七條 查封時如遇反抗得請求警察官之協助

第十八條 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但價格在百元以上時應由鑑定人另行鑑定

第十九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一個月間生活必要之物品

第二十條 職業所必要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蠶非已成繭者不得查封

第二十一條 查封時如有不便搬運之物應呈請該管審判衙門指定保管人或委託相當之官署保管

第二十二條 查封時應由書記官作查

封筆錄并查封物品清單筆錄應左記

列各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件數及應聲

敘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十六條第二項到場

人署名畫押

第二十三條 星期日及紀念日不得執

行查封事件遇情形緊急時得呈請該

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四條 查封時如遇重大事件書

記官承發吏不能逕行辦理時應呈請

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書記官承發吏如違背職

務上義務致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

責

第二十六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處推事

命書記官指揮承發吏於動產所在地

或指定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七條 拍賣之動產以所查封物

品爲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拍賣之推事書記官

承發吏不得自爲其拍買人

第二十九條 拍賣期日由執行處推事

酌量情形於查封後定之

第三十條 拍賣之場所及日時應由審

判廳先期公告



公告應以在拍賣地之適當方法行之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  
敘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時日處所並執行書

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閱看筆錄清單之處所

第三十一條 拍賣應於公告後五日行  
之但因物品之性質有宜速爲拍賣之  
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高價物之拍賣非經鑑定  
人評價後不得爲之

第三十三條 金錢物品不得以生金銀  
行情以下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四條 於市面有行情之物不得

以行情較低之價值拍賣之

第三十五條 前二條所揭之物若於拍  
賣日無相當拍買之要約時得以拍賣  
日行情以上之價格任意賣却之

第三十六條 拍賣之要約因有較高價  
拍買之要約或不待拍賣而終了拍賣  
時當然失其效力

第三十七條 拍賣物品之交付與收納  
價金同時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最高價拍買人不於拍賣  
終結後或指定交價日期交付現金者  
應再行拍賣

第三十九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清償債  
權額並繳納執行費用時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

拍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應聲

敘之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各拍賣物拍買人之姓名及其價

額

四 拍賣開始及終結日時

五 拍賣之停止及其事由

六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七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一條 拍賣終結後應依訴訟費

用規則第七條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

扣除執行費用以其餘額交付債權人

若其餘額尙超過債權額時則以其超

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四十二條 債權人在拍賣終結前對

於書記官承發吏所行拍賣程序有認

爲不利於己時得向管轄審判廳聲明

抗議

有前項抗議之聲明時管轄審判廳得

令停止拍賣但因停止有生損害之虞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證明關於拍賣物

提起異議之訴時應停止其拍賣

第四十四條 依前二條規定停止拍賣

時承發吏應以相當方法保管拍賣物

第四十五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承發

吏應將賣得金即行交存會計科交付

債權人或由債權人具領收書向會計

科領取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係多數時執行處應作成價金分配表交付會計科並指定分配日期通知各債權人

第四十七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依現行法例有優先權利者外均視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具前提出書據向執行審判廳聲明異議

第四十九條 已屆分配日期債權人並無異議之聲明時應按分配表實施分配

第五十條 有異議之聲明時審判廳認其聲明為正當關係債權人亦無他項

陳述者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未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實行分配書記官應作分配筆錄

第五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之日起二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正式起訴執行處得仍依前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 第三章 不動產執行

第五十二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管理之方法行之

前項不動產指土地房屋與其重要成分而言

第五十三條 執行以受訴第一審審判

廳爲執行審判衙門可供執行之不動產若不在前項執行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者執行審判衙門應據債權人聲請移轉該管審判廳或其他官署執行

第五十四條 第三人如對於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有權利者須於強制執行之終結前向執行審判廳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若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以債務人爲被告

前項之訴審判未確定前審判廳得酌量情形停止查封拍賣管理或限制之  
第三人若敗訴時應賠償債權人因其起訴而生之損害

第五十五條 聲請查封之書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債權人債務人及審判廳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事項

三 查封原因之一定債權及其所得執行之書據

第五十六條 查封由執行審判廳書記官督同承發吏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情形得適用第十六條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七條 書記官於查封時應作查封筆錄

第五十八條 查封筆錄應填載左列各

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聲敍之事

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追繳契據之種類件數

五 查封年月日

六 查封人員之署名蓋印

前項筆錄應使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到

場人員署名畫押

第五十九條 債務人就已受查封之不

動產僅限於必要範圍內有管理或使

用之權利

第六十條 債務人得於查封後七日內

向審判廳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前項期間債務人得邀同債權人向審判廳聲請展限

第六十一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債權人

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聲請撤銷時審判

廳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其職權命爲

拍賣聲請拍賣之書狀適用第五十條

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不動產審判廳應選

派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價以估定之

價爲拍賣最低價

第六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審判廳

先期公告拍賣期日及拍定期日

第六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載明左列各

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敍之

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處所並執行書

記官承發吏姓名住址

三 拍賣最低價

四 拍定之日時及處所

五 閱看筆錄之處所

六 對該不動產上有權利者依限聲

明

七 利害關係人應於拍賣期日到場

第六十五條 拍賣期日至少須距公告

日起十四日以後

拍賣得由審判廳酌量於審判廳內或

其他處所行之

第六十六條 拍定期日距拍賣期日不

得逾七日拍定於審判廳內行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公告之方法除揭示

於執行審判廳及該不動產之所在地

外得酌量登載一種或數種之報紙

第六十八條 各拍賣人所聲明之價額

於未有聲明較高價額以前須受其拘

束

拍賣非俟催告各拍賣人聲明價額逾

一小時後不得終結

拍賣人於聲明價額後非以現金或有

價證券可當該價額二十分之一之金

額預交承發吏為保證金時不許拍賣

前項保證金於已交後若有聲明較高

價額預交保證金之拍買人時前拍買

人於宣告拍賣終結後得即時要求返

還

第六十九條 承發吏於報告最高價拍

買人姓名及其價額後應宣告拍賣終  
結

承發吏收受拍買人保證金應於宣告  
拍賣終結時給予收據並即時交付於  
執行處書記官轉交會計科

第七十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拍

賣筆錄

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

一 不動產之處所種類及應聲敘之

事項

二 債權人

三 催告聲明拍買價額日時

四 各拍賣價額並其聲明人姓名住

址或聲明無合格之價額

五 宣告拍賣終結日時

六 報告最高價額拍買人姓名及其  
價額保證金

七 拍賣書記官承發吏之署名蓋印

八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筆錄準用  
之

第七十一條 拍賣期日無合格聲明拍

買價額者執行審判廳應酌減最低拍

賣價更定新拍賣期日

新拍賣期日準用關於拍賣期日之規

定

第七十二條 拍定期日審判廳得使利

害關係人到場以決定允許其拍定並

以職權繕製權利移轉之書據

第七十三條 自拍賣日起經三次低減

拍賣價格無合格聲明拍賣價格者得依最低價格由審判廳以職權發給權利移轉之書據交債權人收受但書據內應載明自給發書據日起一年內有第三人增價購買時許原債務人向債權人備價贖回

前項贖回期間如不動產之價格在五千元以上者並應酌予延長

第七十四條 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

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定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賣之不動產

第七十五條 拍定人因允許拍定之決定取得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十六條 拍定人非繳足價金後不得請交不動產及一切書據於決定後交付前審判廳得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命管理人管理該不動產

債務人拒行交付時審判廳據拍定人或債權人聲請應命承發吏勒令交付遇必要時得請警察官吏協助並得依職權以公告方法宣告債務人未交付之書據無效並發給拍定人證明書

第七十七條 拍定人若不能如期繳足價金審判廳應以職權將該不動產行再拍賣但拍定人於距再拍賣期日三日前繳足價金及此項程序之費用時



得撤銷之

行再拍賣時前拍定人不許再請拍賣且再拍賣拍定價額若較低最初拍定價額時應令負擔其不足之數及此項程序之費用

第七十八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審判廳應通知他共有人最低拍賣價據共有物全部之估價比例債務人應有部分定之

第七十九條 賣得金之交存及分配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已受查封之不動產執行審判廳若認不必拍賣時得據債權人聲請或以職權決定管理聲請管理之書狀適用第五十五條規定

第八十一條 管理決定後審判廳應禁

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又若有給付收益之第三人時應命第三人自後向管理人給付  
第八十二條 管理人由審判廳委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管理人對不動產因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之若遇抵抗時得隨時聲請審判廳核辦或警察官吏協助

第八十三條 審判廳對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必要事宜定其報酬並監督其業務進行

審判廳得使管理人立保證或撤退之  
第八十四條 管理人就不動產之收益於扣除租稅及其餘公課及管理費用

外須以其餘額從速交給債權人

前項交付數額債權人有異議時得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五條 管理人應於每年或其業務執行終結後繕具計算書呈報執行審判廳並須呈由審判廳分別報告債權人及債務人

前項計算書債權人或債務人有異議時須於接受計算書送達五日內聲請審判廳核辦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若已由不動產收益受其清償時審判廳應以職權決定撤銷其管理權並使管理人解職

## 第四章 其他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不履行者執行處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處依通常執行程序行之遇有必要時並得選任鑑定人評定費用額數

第八十八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而非他人所能代行者債務人若不履行時執行處得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於應爲婚姻之判決應爲夫婦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八十九條 確定判決係命債務人容許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

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處得管收債務人或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過怠金並得據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供相當之保證

第九十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析之執行由執行處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給與證明書記載財產種類及其部分之權利移轉

第九十一條 關於物權上動產不動產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之債務人不交付時准用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二條 前二條之執行執行處應命債務人交付證明權利書據其無書據或債務人抗不交付者執行審判廳

得公告其書據無效並發給證明書

第九十三條 債務人對於第二人之債權或其他之財產權執行處得據債權人聲請禁止債務人處分或命第三人停止支付並轉付債權人

第九十四條 第三人接受命令後於其債權或財產權不承認其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論時應於十日內提出書證向執行審判廳聲明

第九十五條 債權人若以第三人之聲明爲不實在得向有管轄權之審判廳提起訴訟請求其履行並通知債務人

第九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債權財產權持有書據者執行處得命債務人交出書據

第九十七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生活必要費用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 第五章 假扣押假處分

### 及假執行

第九十八條 假扣押須就金銀債權或得易爲金銀之債權爲保全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時得聲請之

第九十九條 假扣押之聲請無論起訴前起訴後或債務未至履行期限皆得爲之

第一百條 假扣押非料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行困難或應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得爲之

第一百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專屬於本案之管轄審判廳或管轄假扣押物所在地之審判廳

本案之管轄審判廳爲第一審審判廳但本案繫屬於控告審者以控告審判廳爲管轄審判廳

第一百二條 聲請假扣押應於聲請書內填載左列各事宜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二 請求之表示
- 三 聲請假扣押之原因及理由
- 四 審判廳

請求若無一定之金額者應記明價額因扣押物所在地定審判廳管轄者應記明扣押物及其所在地

第一百三條 假扣押之聲請遇有急速

情形時得以言詞爲之

第一百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以決定審

判之

第一百五條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扣

押所應受之損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

者債權人雖未聲敘請求之表示及假

扣押之原因亦得爲假扣押之命令

第一百六條 假扣押之決定內應記明

債務人因停止或撤銷假扣押所應供

擔保之金額

第一百七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而發假

扣押命令者應將其提存之擔保及其

方法記明於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八條 假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

債權人

駁回聲請假扣押之決定或命債權人

供擔保之決定毋庸爲前項之送達

第一百九條 債務人對於假扣押之決

定得爲抗告其抗告期限爲七日

前項抗告不停止假扣押之執行

第一百十條 本案未起訴時假扣押審

判廳因債務人之聲請應以決定指定

相當期間命債權人起訴

第一百十一條 經過前條期間債權人

未起訴者假扣押審判廳得因債務人

之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二條 債務人於假扣押原因

消滅後或提存擔保後得聲請撤銷假

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十三條 聲請撤銷假扣押之決

定應向假扣押審判廳爲之起訴後應

向受訴審判廳爲之

第一百十四條 前三條聲請應以決定

審判之

第一百十五條 假扣押之決定因抗告

或逾起訴期限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

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生之

損害

第一百十六條 聲請假扣押時依其聲

請對於第三人得發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第三債務人如有確實證明

不爲承認時得聲明異議

第一百十七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規

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

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假扣押之命令由書記

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十九條 於假扣押命令後債權

人或債務人有承繼時應附記於執行

文

第一百二十條 假處分非因係爭物之

理狀變更日後不能爲強制執行或執

行困難或因在外國爲強制執行者不

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

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

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審判廳因爲假處分

得酌量情形爲一切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二十三條 審判廳非特別事項不得命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假處分爲防重大損害急迫強暴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審判衙門得就係爭之法律關係爲假定狀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假處分之聲請應由管轄本案之審判廳以決定審判之遇有急速處分者亦得由係爭物所在地審判廳審判之但應促當事人於該廳所定期間內起訴屆期不起訴者得依聲請或以職權撤銷假處分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審判廳得依必要情形於判決確定前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情形審判廳得依職權爲假執行之宣示

一 被告承認原告之請求時

二 對於有扶養義務人命其履行時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已屆履行期之部分爲限

三 同一當事人在同一審級受第二次缺席判決或第二次以後之缺席判決時

四 因左列事件涉訟諭知之判決時

第一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扣留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二 雇主與雇人因雇用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三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

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

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或房飯

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四 因占有涉訟者

第五 因財產上金額或價額其數

在五百元以下之事件爲被

告敗訴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若聲敍在判

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日後履行困難或

生難於計算之損害者審判廳得因其

聲請爲假執行之宣示

審判廳就債務人因假執行所受之損

害已命債權人供擔保者債權人雖未

爲前項之聲敍亦得爲假執行之宣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債務人聲敍因假執

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若係第一

百二十七條情形審判廳得因聲明不

爲假執行之宣示

若係前條情形駁斥聲請假執行之宣

示

第一百三十條 假執行之聲請須於言

詞辯論終結前爲之假執行之審判應

記明於判決主文

第一百三十一條 審判廳爲假執行宣

示之審判有所遺漏或忽畧假執行之

聲請者得由聲請以追加判決補正之

聲請追加判決應於判決之送達後七

日內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假執行之宣示債



權人得即聲請執行  
前項之執行由書記官督同承發吏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宣示假執行之本案判決經撤銷或變更者關於所撤銷或變更之部分所爲假執行之宣示失其効力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執行之宣示基於前條情形失其効力時審判應以判決命債權人賠償債務人因假執行宣示所受之損害  
債務人得爲前項之請求

##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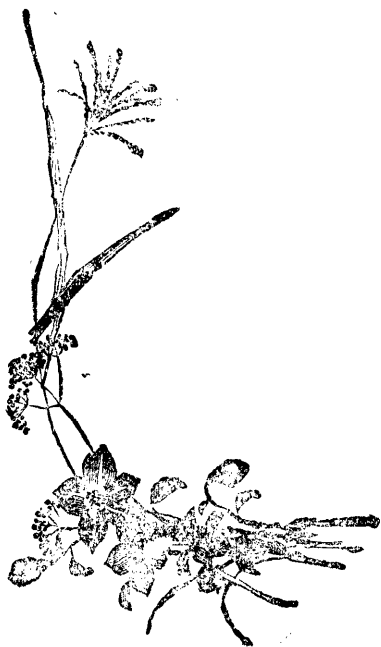
判廳所訂關於民事執行各項規則辦法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均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本規則於民事訴訟律強制執行律未施行以前爲有效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部修改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三日司法部呈准公布



【刑

訴】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

就該管事項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法院之管轄應依職權調查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八條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七條之瀆職罪第一百五十條至第

一百五十二條妨害之選舉罪第

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二百零一條

之公共危險罪第二百八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殺

人罪第三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二百零二條之公共危險罪

三 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及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鴉片罪

四 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

五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竊盜罪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

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

審管轄權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國交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

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

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

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

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

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

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

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犯人及

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贓物罪者

第十五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

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上級法院併案

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

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

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併案受理其下

級法院不在管轄內而經各該法院及

檢察官之同意者亦得由上級法院併

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

法院命將案件移送上級法院併案受

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

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

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十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

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

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

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

一法院併案受理有不同意者得由共同之上級法院命將案件移送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受理者由上級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十九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得命其中之一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第二十條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者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恐審判妨害公安或有不公平之虞者直接上級法院應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二十三條 法院指定或移轉管轄應

以裁定行之其因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而駁回者亦同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十四條 推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

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未婚配

偶者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

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

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

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

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

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第二十五條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前

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

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

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

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

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爲之

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於前項書狀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第二十九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

與

法院因推事被聲請迴避不足法定人數致不能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初級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該管地方法院裁定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爲有理由者毋庸裁定

第三十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十二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爲迴避之裁定

前二項裁定毋庸送達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準用之

檢察官及檢察處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三十五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三十六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三十七條 傳票應送達之

第三十八條 到案之被告當場告以下

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案得命  
拘提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  
傳票論

第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輕傳喚

得逕行訊問

第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

到者得命拘提

第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

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

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第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第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發拘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

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

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執行得

作拘票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

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第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

告

第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

拘票逕行逮捕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

爲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爲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

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爲該

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顯

露犯該罪之痕迹者

第五十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命通

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

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第五十一條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之事

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

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爲

三 通緝之理由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

明者毋庸記載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

## 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

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

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

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

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

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

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

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

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

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

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

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

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

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

逾到案之日

##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

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

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

疑及所犯罪名

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

知被告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

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  
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

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

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

實

訊問時應指明犯罪之嫌疑詢其有無

辯明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

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定

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

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  
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被告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  
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

蓋章並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

署名或捺指紋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

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

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六條 被告經訊問後有第四十

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於必要

時得羈押之

##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發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但檢察官於發押票後應陳明羈押理由於首席檢察官

##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 三 羈押之理由
- 四 應羈押之處所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

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爲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鈔給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並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  
但應即呈報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  
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  
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  
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逾期後有  
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  
於未屆期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  
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偵查中以一  
次爲限

羈押期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以撤銷  
押票論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

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  
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  
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  
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  
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  
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爲限並應記  
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  
情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  
告之住居

第七十六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  
應於接受所定之保證金或證券證書  
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認保證金額  
爲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  
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  
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係專科罰金之罪者其保證金不得逾  
罰金之最多額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  
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  
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命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  
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  
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

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保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  
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

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  
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  
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金

以證券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  
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  
制執行但以足抵保證金額爲限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  
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具

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證券或具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

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尚在第一審法官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法院爲前二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訊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發傳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

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

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

傳票除應急速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

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

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

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

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

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

偕往指定之處所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偕往者得命拘

提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

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

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

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

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

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

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

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助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身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受刑事追訴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

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於偵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

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贓物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

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內應命證人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所訊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爲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

爲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爲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十一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爲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與證人或其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損害者

第一百十二條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十三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拒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證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十四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当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訊問證人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理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

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十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爲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十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鑑定人不得拘提及將罰鍰易科拘留

第一百十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

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

定人於該案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爲

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

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

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爲當事人

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

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

實釋明之

前項聲明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

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

具結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必本其所知爲

公正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

及證據物件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

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

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

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

一併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遇有必要時得使其以

言詞說明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

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



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證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  
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預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但其期限於同一案件不得逾一月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九章 扣押及搜索

第一百二十七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

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託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者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拘留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爲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爲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細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

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贓物之關係人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主張其權利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

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發搜索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應搜索之處所或身體
- 二 發票之公署

發搜索票之公務員應於搜索票署名

蓋章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應將搜索票示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項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

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

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

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

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

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

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情事

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

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

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搜

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

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爲爲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

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

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

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爲於

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

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

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

項所列之人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祕

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

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

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

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作筆

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

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

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

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

指紋

第十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

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

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

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

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履勘得命自訴人被

告及辯護人在場並得傳喚證人鑑定

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

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

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同醫師或檢驗吏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

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

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

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

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

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

蓋章

第一百六十四條 勘驗得製作圖畫附

於筆錄

第十一章 辯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

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

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

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

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

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

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

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

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

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

護人者審判長認為有被告置辯護人

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

為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

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

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

為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

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

律師爲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爲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爲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述意見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爲之

法院之裁定於審判時爲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僅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判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



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

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

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

貫職業住址

五 裁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

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

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

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諭知判決應宣告之

但不經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於審判時諭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主

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

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諭知裁判後為裁判

之推事應於三日內將裁判原本交付

法院書記官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

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證明

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

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

遲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

日起算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

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

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

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

並於每頁蓋騎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

得竄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

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

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

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

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

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

蓋章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

為卷宗

第十四章 送達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

人為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

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

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

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為代受

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代受送達人之住址以本人之住址論

送達於代受送達人以送達於本人論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爲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爲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 一 住址不明者
- 二 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應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牌示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二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爲之

第二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

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送達文件除本章有特

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二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

從曆

第二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

者不算入第一日

第二百零六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

以最後之月或年與起算日數目相當

之前日爲期限之末日但最後之月無

數目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爲期限

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慶祝日或其

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

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

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

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

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以

當事人之過失論

第二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

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

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爲之其逾上

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二百十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二百十一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應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聲請經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二百十二條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十三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

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

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

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五條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

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 本夫或其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

母

二 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

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  
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  
由罪被略誘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

得與被略誘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十六條 被害人之法法定代理人

保佐人或其親屬爲被告者被害人

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

百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十六條情

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管

轄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

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

應於告訴人知悉犯人之時起六月內

爲之

第二百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二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

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

及於其他共犯

第二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

之嫌疑者得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

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爲告發

第二百二十三條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爲

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應作筆錄

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署名或捺  
指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

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

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

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第二百十九條

及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二百二

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

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

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查獲犯罪嫌疑

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

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

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

查犯罪之權者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官之命令偵

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

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

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牽連案件經二以上

之檢察官分別開始偵查者得經各該

檢察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

偵查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

疑而不屬其管轄者或於偵查後認爲

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

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知有犯

罪嫌疑者應即通知該管檢察官於檢

察官開始偵查前應實施左列處分

一 記載可爲證人者之姓名性別住



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調查易於消滅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

三 犯罪時在場之證人恐偵查時不能訊問者得先行訊問

第二百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報告司法警察官或該管檢察官遇有必要時並應實施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請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補助

第二百三十六條 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被告因疾病或其他

正當理由不能傳喚到案者檢察官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三十九條 被告得聲請檢察官為有利於被告之必要處分

第二百四十條 檢察官關於偵查事項得請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命書記官在場但有急迫情形者檢察官得親自執行書記官應行之職務

第二百四十二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但與案情無關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

者應許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

一者犯罪之起訴權消滅

一時效已期滿者

二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

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被告已死亡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不起訴

一起訴權已消滅者

二犯罪嫌疑不足者

三 行為不成犯罪者

四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五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

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三 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

第二百四十六條 案件不起訴者應制

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及法律上之理由

由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

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前項送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四十八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

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聲請再議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

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

席檢察官

第二百四十九條 地方或高等法院管

轄案件其聲請再議除依前條規定外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得於送交上級法

院首席檢察官以前指定其他檢察官

再行偵查

前項偵查係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

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

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二百五十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

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

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

察官起訴

第二百五十一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

訴之處分者以撤銷押票論但再議期

限內及聲請再議中遇有必要情形得

命羈押之

扣押之物件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為

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不起訴之案件非發

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不得對於同一

案件再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三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

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向

該管法院起訴

被告所在不明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四條 犯人不明者於起訴

權消滅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五十五條 牽連案件由二以上

之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

官之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第二百五十六條 起訴之案件準用第

二百四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七條關

於制作處分書及送達之規定

第二百五十七條 偵查應作筆錄記載

一切程序

筆錄應由檢察官署名蓋章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五十八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

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

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

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

送交法院

第二百五十九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

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

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

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爲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不起訴但應於筆錄記明之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一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他罪之成立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一罪起訴在前者法院於

他罪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以民事之裁判爲條件

前項情形其刑事起訴在前者法院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起訴經撤回後不得再行起訴

###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

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

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被告因預備辯護得聲請將審判日期

展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

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

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

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

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為與

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

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為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

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

續審判之職權

檢察官及法院書記官亦應出庭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

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

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

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

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

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爲相當之處分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

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

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

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件之

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件之

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

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

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

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

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

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

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

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為

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判長得祇告

以文件要旨以代宣讀

一 當事人無異議者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被告不解文件之意義者於宣讀後並

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

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

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三 由他造之當事人詰問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覆問但以

他造當事人詰問所發見之事項

為限

第二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

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

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

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

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

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

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

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訊問但陳述完



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一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九十二條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十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審判長應命將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三條 依第九十四條就證

人所在訊問者當事人亦得在場並得

依第二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訊問

前項訊問之筆錄於審判時應當庭宣

讀

第二百九十四條 審判長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傳喚名單所列以外之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審判長對於特定事項認為已臻明瞭毋庸訊問證人者得以裁定省略證人之訊問

第二百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時列席推事得向審判長聲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七條 審判長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命其訊問被告或調查證據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訊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

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

爲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十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十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法

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十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

除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十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十五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十六條 法院認爲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爲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十七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列

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起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

行起訴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

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四 起訴經撤回者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十九條 法院認爲案件不屬其

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

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

爲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

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

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

載左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第三百二十二條 科刑之判決書除前

條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二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

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從刑

三 諭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羈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限

第三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

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

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

由

四 羈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二十五條 諭知判決時被告雖

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條 諭知判決不以參與

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之判決得為上

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

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罰金

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

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

得命羈押之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

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

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押之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贓物應發還被

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

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

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

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並  
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理由

四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  
要旨

六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  
述之要旨

七 開庭時曾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  
旨之文件

八 開庭時曾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曾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十一 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諭知

十二 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

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  
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

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

長署名蓋章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

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

書記官署名蓋章書記官有事故時僅

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分別記

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

專以審判筆錄爲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內附錄之

文件或經記載以該文件作爲附錄者

其文件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

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

可得攜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

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害人對於左列各

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 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

法益之罪

二 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

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

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

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

適用之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

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

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

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

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或拘提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一 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 不得提起自訴者

三 自訴之程序違背起訴之規定者

四 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

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

告訴論

第三百四十四條 法院認爲案件有左

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辯論逕行判決

一 時效已期滿者

二 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 曾經大赦者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 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 自訴經撤回者

八 被告已死亡者

九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

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

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

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

自訴人行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

終結前得撤回之



自訴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以撤回自訴論

自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

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

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親屬得承受

其訴訟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

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

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

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前項諮詢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一併送交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

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 認為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

送交法院

二 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

查

三 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

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外並

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

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

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於辯論終結

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

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  
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  
決之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五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  
定

第三百五十六條 被告對於自訴事件  
在辯論終結前提起誣告之訴者應於  
受理自訴之法院提起之

前項案件以反訴論但第三百五十四  
條第二項關於反訴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  
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  
於公訴之規定

此  
页  
空  
白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

院

檢察官及自訴人爲被告利益起見亦

得上訴

第三百五十九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

保佐人或配偶爲被告利益起見得獨

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

人爲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爲上訴但不

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

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

一部爲之其不以一部爲限者以全部

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

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爲十日自

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諭知後

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

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但

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

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

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限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者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爲被告利益起見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承諾不得撤回

第三百六十九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

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七十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不得提起上訴

第三百七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訴法院之檢察官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時得以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者應

記載於筆錄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自聲明之日起即生效力

第三百七十三條 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四條 提起上訴捨棄上訴權撤回上訴時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七十五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不得以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為理由而上訴

第三百七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為上訴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七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二審程序除本章

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意旨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八十三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

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

訴有理由者應將第一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其上訴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第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諭知不受理或管轄錯誤爲不當而撤銷之者得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審判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未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審判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三百八十六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初級法院管轄案件

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三百八十八條 對於高等法院之第一審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爲之

第三百九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

第三百九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以違背法令論

- 一 法院之編制不合法者
- 二 應行迴避之推事參與審理者

三 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經裁定認爲有理由而仍參與審理者

四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五 法院所認事務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六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七 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八 依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程序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九 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出庭而逕行審判者



十 依法於審判時應行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者

十一 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二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三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盾者

第三百九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

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不及影響

於判決者不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

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爲上訴理由

第三百九十四條 上訴之書狀未經敘

述不服之理由者原審法院應命其於

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

第三百九十五條 原審法院接受上訴

之書狀或理由書後應於三日內將繕

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九十六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前

條繕本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

辯書於原審法院

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

理由提出答辯書

原審法院接受答辯書後應於三日內

將繕本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九十七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

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

法院應以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

該法院之檢察官檢察官應即送交第

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應於七日內添

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

併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九條 上訴人於提出上訴

之書狀或理由書後十日內得提出追

加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

第四百條 第三審程序除本章有特別

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辯

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

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辯護人不

得行之

第四百零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應辯論

之案件應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調

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四百零三條 審判日期受命推事應

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意

旨再行辯論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無辯護人出

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

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經檢察官陳

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

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第四百零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訴訟程序之當否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爲判決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法令者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 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

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

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

判

一 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者

二 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

原第一審法院更爲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

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

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管轄第二

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

已經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

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

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更爲審

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

判

此  
页  
空  
白

##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

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爲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四百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爲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爲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裁判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爲有必

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

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

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

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

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

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

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

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

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

抗告

一 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聲

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 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 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

定抗告者

四 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

異義之裁定抗告者

五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

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對於受命推事或受

託推事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

該推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但受

託推事係初級法院推事者應向該管

地方法院聲請

一 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 證人鑑定人通譯所受罰鍰及賠償費用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

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

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此  
页  
空  
白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顯係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書狀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法院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辯論爲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

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爲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 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係違法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此  
页  
空  
白

##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爲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者

二 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僞者

三 爲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二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事實者

者

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者

者

三 受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予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不能開始或續行刑事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尚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

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因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七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之再審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得提起之

第四百四十八條 提起再審無停止執行刑罰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四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爲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五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三百七十二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爲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爲無再審理

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有再審理由者應爲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爲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爲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逕行判決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

、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爲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爲受刑人或被告不

利益起見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

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

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

提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科刑之判決者

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爲受刑人利益起見提

起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

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爲六月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  
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  
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  
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  
併爲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

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證據

四 犯罪之行爲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

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於法不得以命  
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  
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

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

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二

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



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

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

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四 應科之刑罰及必要之處分

五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六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

得聲正式審判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

署名蓋章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

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論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

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

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八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第四百六十九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

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

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或審判時得以

言詞爲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

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

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

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

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項裁定

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

認爲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

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

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

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

件於諭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卽失其效

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

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

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之裁判已經  
確定者亦同

此  
页  
空  
白

##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

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諭知該

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

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

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

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

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

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

爲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

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

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

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

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

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

後應於文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

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

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

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署名蓋章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

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諭知者於其生產

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愈

或生產後非有司法部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

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

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

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

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

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

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

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

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

到者檢察官並得爲沒入保證金之處

分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

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

之諭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

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

辨別之特徵

二 諭知之刑名及刑期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

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

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

行之

罰金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檢察官之命令與有執行力之債務名  
義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項第二項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

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

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

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

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

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五條 偽造或變造之物件

於發還時檢察官得變更其形狀或於

偽造變造之處加以標示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

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有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緩刑之諭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

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訊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

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爲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爲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此  
页  
空  
白

##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

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

損害責任依民法定之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

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

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

繁難應歸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

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

訴訟移送該管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

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

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

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

訟之效力

---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施

### 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

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

爲不起訴之裁判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判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提起抗告未經裁判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預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第五條 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之羈押期間應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偵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者其羈押期間

依左列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羈押之日起繼續計

算不得逾三月

二 預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

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

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

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

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

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

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規

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

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

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

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諭知

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

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

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爲之上訴第

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

審法院爲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

重本刑爲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

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

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

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

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

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爲再

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

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

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

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

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

應即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

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

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

方法院及分院之簡易庭適用之

北京大理院判決江蘇省

刑事案件如在國民革

命軍蒞蘇以前應准暫

照向例令

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國府司法部天字第

十號  
指令

呈悉刑事上訴案件如北京大理院判決  
係在本年三月廿一日國民革命軍蒞蘇  
以前其卷宗發還在後應准暫照向例發  
還更審者移還同級審判廳更爲審理判  
決駁斥者令檢察官照判執行但判處死  
刑之案件非呈經本部覆准後不得執行  
仰卽知照此令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受理初級管轄之刑事訴訟案件

第二條 初級管轄案件情節輕微且具備左列情形之一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之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人於偵查中自認犯罪者

三 雖無前二款情形而被告人於起訴前請求依簡易程序辦理經檢察官同意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應速起訴至遲不得逾二日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其起訴不得逾被告人自認或請求之翌日

第四條 起訴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三 應依簡易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五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六條 簡易庭於案件起訴後應即開始公判不得逾翌日

前項案件因被告人準備辯護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即行裁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簡易庭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仍依通常程序辦理  
一 顯然不應依簡易程序辦理者  
二 經前條第二項之延期而仍不能



即行裁判者

第八條 專科罰金之案件如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

第九條 上訴權得捨棄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於地方審判廳分庭適用之

第十一條 地方審判廳刑事簡易庭暫行規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令第  
號



第一條 地方審判廳簡易庭對於五等

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案件得因檢

察官之聲請不經審判廳以命令處刑

第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

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之證據

三 犯罪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論

第三條 簡易庭推事於認定事實有必

要時得傳訊被告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以

決定駁回檢察官之聲請

一 管轄錯誤者

二 應免訴或駁回公訴者

三 犯罪不能證明者

四 行為不為罪者

檢察官對於前項決定得聲明抗告

第五條 案件應處五等有期徒刑或因

其他情形認處刑命令為不適當者依

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六條 處刑命令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日時處所

二 犯罪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三 應科之刑罰

四 自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

得聲明異議

處刑命令應記載年月日由推事簽名

並蓋用審判廳之印

第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被

告人

第八條 被告人於接受處刑命令之日起七日內得聲明異議

第九條 聲明異議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地方審判廳簡易庭爲之

第十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應依簡易程序審判之

第十一條 聲明異議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人得自行撤回

第十二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被告人於公判時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三條 聲明異議之案件依簡易程序審判時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依簡易程序宣告判決後處刑命令失

其效力

第十四條 處刑命令未經被告人聲明異議或聲明後經撤回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年一月施行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令第八六九號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十七年四月二

日國府  
令公布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

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

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

烟案得指定專員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

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

受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

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爲不能即行審判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

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

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

逕行判決

第十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

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

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

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

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

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行執行但

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

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兼理司法縣政

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至民國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

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得依本簡

易程序繼續辦理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簡易案件依

簡易庭規則辦理外分列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五日

二 預審期限二十日

三 公判期限二十五日其依覆判章

程裁判者亦同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之期限關於

控告上告者十日關於答覆諮詢

者五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章程

第一條之規定

前項第三款之期限遇命盜等重案得

展長二十日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

預審公判及檢察官擬具意見書期限

自接收人卷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滿了以前終結

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中止處分

之日為終結日

二 豫審以終結決定之日為終結日

三 公判以宣告終局判決之日為終

結日

四 檢察官擬具意見書以提出意見

書之日為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期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

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

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精神障礙或疾病應停公判之期間

七 受先行判決依法得爲上訴或上訴審判決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依法得爲抗告或上訴審決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九 因天災地變及其他法令所許之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間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護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爲其

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或豫審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例更新審理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陪席推事更易原期限尙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還或發交案件由審檢廳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  
但再訴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新證據或新事實之翌日起算再審偵查自檢察官知有法定再審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命盜等重案關係尤爲複雜未能依第一條期限終結者由各該推事

或檢察官聲叙理由請求所屬之院廳  
長官核准展限

前項展限由長官負監察之責其各廳  
長官並應於核准後或接收核准之呈  
報後呈報司法部

第八條 地方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  
件進行期間表按月呈由高等審檢廳  
長官查核每二月彙為總表除將檢察  
官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  
廳外分別呈報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  
高行政長官但京師地方審檢廳呈報  
司法部總檢察廳及京師高等審檢廳  
高等審檢廳長官應作刑事案件進行  
期間表按月除將檢察官刑事案件進  
行期間表分報總檢察廳外分別呈報

司法部及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但  
京師高等檢察廳呈報司法部及總檢  
察廳

總檢察廳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  
按月呈報司法部

大理院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  
月咨報司法部

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式除屬於大理  
院者由院自定外由司法部定之

第九條 各案終結後由該院廳書記官  
於該案卷面註明偵查若干日豫審若  
干日公判若干日覆判若干日檢察官  
擬具意見書關於控告上告答覆諮詢  
或覆判者若干日以何日起算以何日  
另行起算應扣除第四條第幾款之時



期若干日並無逾限或逾限若干日字樣重案及呈准展限者並註明重案及呈准展限若干日字樣

第十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得加以催告

第十一條 縣知事兼理司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或發交覆審三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仍以與其審限及權限不相牴觸者爲限

第七條之核准由縣知事呈報該高等審檢廳長官行之

縣知事應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按

月呈報高等審檢廳長官查核於設有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地方並呈報高等審檢分廳或分庭及該管道尹京兆各縣並呈報京兆尹

第十二條 各廳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司法部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由司法總長呈請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但非實缺人員仍由部查照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案辦理

其違背覆判章程簡易庭規則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大理院推事有第一項情事時由大理院長咨司法總長辦理

第十三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十

條之催告兩次以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檢察廳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登記其在一年以內違背三次以上者報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呈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呈報司法部

第十五條 新疆司法籌辦處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準用本規則關於高等檢察廳之規定其處內附設地方庭者並準用本規則關於地方審判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六月五日大總統敕令第  
二十回號



# 刑事新收案件應隨到隨

辦令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最高  
法院檢察官訓令八二號

查訴訟案件辦理最貴迅速而刑事案件進行尤忌延滯稍涉延滯則羈押待訊而無辜受累者必多證據易湮而譁張爲幻者益巧二者關係匪輕故刑事訴訟程序自偵查以至判決均有限期規定嚴明應當遵守乃各看守所積壓人犯常至無法收容未始非偵查案件稽延過久之故而縣知事受理之案且往往有年閱數載官經數任未曾終結拖累人民莫此爲甚現今黨國肇造本此革命之精神刷新司法之制度凡我司法官吏對於職務務宜各矢忠實之忱共祛叢脞之弊所有一切積

案屬於檢察職權以內者應卽限期清理完結嗣後新收案件並應隨到隨辦至清理之法先注意所屬看守所次調查各縣看守所凡屬羈押未決人犯均宜確實清理提前辦結務使被告在未決期內少受痛苦證據因調集迅速愈得真實則司法前途始有澄清之望其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既掌行政又兼司法事務繁雜對於訴訟進行每易忽略尤宜特別注意力求迅速一掃從前拖延積壓之鋼習以副國家整飭司法保障人權之至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 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

## 出庭令

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國府司法部令

爲通行事案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本會議廣州分會電詢刑事告訴人能否請律師出庭等情到會經本會議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交中央法制委員會在案茲據呈復廣州分會電詢刑事告訴人能否請律師出庭一事經該會第十三次會議討論僉謂案查廣東各法院現行法制並無禁止刑事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之規定該會認爲該省各法院在國民政府未頒新刑事訴訟律以前似應暫准刑事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以維護其法益請

鑒核等情復經本會議第一百十四次會議交司法部相應錄案函達請查核見復等因當以刑事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現行法制既無禁制之明文嗣後如有刑事訴訟案件應即暫准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等由函復在案查各省事同一律合亟錄案通令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

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

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

所屬黨部或團體令

七十

年五月二十一日國  
府令飭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三七次常務會議討論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該會對於省政府解散農工團體及拘押工會人員之意見並請示辦法一案僉以該會所議各團體雖難保不無反動份子混跡其中但不得因個人之活動牽涉整個之團體而

驟行解散二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特殊情形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黨部或團體再依法拘辦兩點尙屬正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照辦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共產黨徒僅有宣傳或信

從之證據者係屬反革

命案件應歸特種刑事

法庭審判令

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國府司法部令

江蘇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

案據該檢察官前代電稱查共產黨徒僅

有宣傳或信從之證據者如由普通法院

受理引律不無疑問應否認爲反革命案

件逕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乞電示

等因到部當經本部據情函請

最高法院解釋並指令在案茲准

最高法院覆函內開查代電情形係屬反

革命訴訟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審判等由准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未成立前

其第一審應屬地方

院令

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府  
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

呈悉茲檢發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二份仰  
即查收至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  
時法庭未成立以前其第一審應屬地方  
法院併仰知照此令

## 黨務機關與特種刑事訴訟

### 訟之相互關係

十七年六月  
四日中央黨

一部第一百四十三  
次常務會議議決

(一) 各級黨部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罪之嫌疑者不論其為黨員或非黨員均有告發之權

(二) 告發應向特種刑事法庭為之其未設立特種刑事法庭之各地方向普通法院為之如有向各級黨部告發之特種刑事案件該機關應移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

(三) 凡犯反革命罪之嫌疑者經特種刑事法庭受理偵查後應將被告人姓名及其犯罪行為函達各該地方最高級

黨部不起訴之處分亦應送達

(四) 凡黨員犯反革命罪經特種刑事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為有判決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得請其再審並派員前往會審

(五) 凡特種刑事法庭傳喚被告時如被告現充黨務工作人員祇應送達傳票除現行犯外不得逕行拘捕

(六) 現充黨務工作人員如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變造證據以及勾串共同犯或證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諮詢該被告所直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直屬之黨部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



到案

---

# 罪犯執行死刑前可施用

## 哥羅方藥水函

國府司法部  
刑事司致各

省高等檢  
察廳函

敬啓者我國刑罰以死刑爲最重罪人至於處死痛苦已不堪言如執行不得其法則更加其痛苦近年來豫贛等省執行死刑案件曾囑令執行人員先將受刑人之口及鼻部蒙以棉花或紗（宜輕鬆不可太緊）再用哥羅方藥水（卽西醫施手術時之濛藥）滴上十餘次（能飲酒者須多用）一百位受刑人口數一二三等數目字待至數不出聲時則知覺已失然後依法處絞（卽槍決亦可）以免感覺執行時之痛苦此法輕便易舉他省似可仿

行茲爲人道起見特以貢獻

左右想

執事素以惻隱爲懷當亦深表贊同也

【行政訴訟及訴願】

## 第一章 行政訴訟之範圍

### 圍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行政訴訟於平政院

一 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經人民依訴願法之規定訴願至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

第二條 肅政史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亦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條 平政院不得受理要求損害賠

償之訴訟

第四條 行政訴訟經平政院裁決後不得請求再審

第五條 平政院因審理之便利或必要時除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爲被告之行政訴訟外得由平政院長囑託被告官署所在地之最高級司法官署司法官並派遣平政院評事組織五人之合議庭審理之其庭長由平政院長指定

## 第二章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

事人

第六條 行政訴訟當事人得委任訴訟代理人

行政官署爲當事人時得命屬官或聲

請主管長官特派委員爲訴訟代理人

第七條 訴訟代理人須提出委任書證

明代理之事實

第八條 平政院得命有利益關係者參

加訴訟其自願參加者亦得允許之

第九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

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肅

政史執行原告職務

### 第三章 行政訴訟之程

#### 序

第十一條 行政訴訟自中央或地方最

高級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書或最高

級行政官署之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

除行程日不算入外於六十日內提起

之

期限之末日遇星期日國慶日及其他

休息日無庸算入

第十二條 肅政史依左列規定於陳訴

訟願期限經過後六十日內提起訴訟

一 人民依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得

提起訴訟經過陳訴期限而未陳訴

者

二 人民依訴願法得提起行政訴訟

之訴願經過訴願期限而未訴願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之

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逾限者應

向平政院聲明理由受平政院之許可

第十四條 行政訴訟未經裁決以前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或決定不失其效力但平政院或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或依原告之請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行政訴訟之訴狀應載明左

列各款由原告或代理人署名簽押

一 原告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原告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被告之行政官署及其他被告

三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訴願書及決定書

第十六條 肅政史提起行政訴訟之公

文應載明左列各款署名鈐章

一 被告之官署及其他被告

二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三 證據

四 年月日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之訴狀及政他必

要書狀須具副本提出

第十八條 訴訟當事人已提起之訴訟

非經平政院許可後不得請求撤銷肅

政史所提起之訴訟亦同

第十九條 訴狀經平政院審查認為不

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狀僅

違法定程式者發還原告令其於一定

期限內改正

肅政史提起之訴訟不適用前項之規

定

定

第二十條 受理之訴訟其訴狀副本及其他副本須發交被告並指定限期令其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添具副本由平政院發還原告

第二十一條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應由平政院鈔發原文並指定限期令被告提出答辯書

前項答辯書應由平政院以公文通知肅政史

第二十二條 平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定限期令原告被告以書狀為第二次相互之答辯但對於肅政史執行原告職務時以公文行之

第二十三條 被告提出答辯書後應指

定日期傳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出庭對審但平政院認為便利或依原被告之請求時得就書狀裁決之

肅政史提起之行政訴訟有對審之必要時應由平政院通知蒞庭

第二十四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於對審或蒞庭時得補正已提出之書狀或另舉證據

第二十五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所提出之證據外庭長認為必要時得傳證人鑑定人證明或鑑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政院審理平政訴訟事件以各庭出席評事過半數議決之

第二十七條 評事遇有左列各款情形

之一應自請迴避或由訴訟當事人請其迴避

一 自為訴訟當事人者

二 曾以行政官資格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

三 與訴訟當事人有親屬之關係者  
 評事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凡與訴訟當事人或訴訟事件有特別關係者訴訟當事人亦得具理由請其迴避  
 前項之迴避由平政院各庭評事議決之

第二十八條 平政院得派遣評事或屬

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證據

第二十九條 原告被告或參加人不到

庭對審時審理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條 審理應行公開但庭長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三十一條 行政訴訟中訴訟當事人同時在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時經庭長認為必要時俟民事訴訟判決確定後行其審理

第三十二條 宣告裁決後須具裁決理由書由評事書記官署名鈐章並另用繕本發交原告被告及參加人

## 第四章 行政訴訟裁決

### 之執行

第三十三條 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銷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 大總統批令主管官



署行之

第三十四條 平政院之裁決有拘束與

裁決事件有關係者之效力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行政訴訟狀繕寫方

法

民國三年六月十  
七日平政院示

行政訴訟狀繕寫方法列左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訴 訟

原 告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址					

		告訴之事實及理由		代理人	被告	

證據目錄(圖式賬冊及官私文書原本或繕本另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陳訴人

署名

簽押

(附)行政訴訟貼用印花票

布告

民國六年三月二十  
八日平政院布告

爲布告事准財政部咨稱人民向官署投遞呈文須貼用印花票業經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印刷原

呈咨行到院本院收受訴訟本應征收訟費因恐風氣未開暫取寬大主義尙未實行茲查照財政部呈准辦法本院暫以印花票作爲訟費嗣後人民向本院投遞訴狀呈文均須於開首處各貼印花票一角由收呈人員代爲蓋章如不貼用印花或貼不足數者概不受理其由郵局寄遞漏未貼用者即將原呈及訴狀退由郵局擲還惟本院訴訟期限關係綦要今爲體恤遠省郵遞起見酌定辦法特此布告

一 訴狀貼用印花票本京自四月一日實行外省自六月一日實行

一 郵遞訴狀如因未貼印花票擲還者該訴訟人如因逾限聲明故障時得將郵遞原件作爲故障憑證

一 郵遞訴狀應仍遵照行政訴訟法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詳載原告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

一 郵遞訴狀如未貼印花票或貼不足數者由本院加封交郵局寄還原呈人如無住址或住址不明無從寄還者本院隨時登政府公報布告令原呈人黏貼印花票補狀到院再行核辦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

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

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

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

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定

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

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

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

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平

政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

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

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

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

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

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

人民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當

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

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

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

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

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

政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

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

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

之

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

致逾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

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之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

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

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

訴願人爲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

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

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

之代表人

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

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願書得以法定程式以郵

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

期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

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

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

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

審查認爲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

之但訴願書僅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

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次日起三

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

書狀決定之但認爲必要時得令其爲

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

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

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

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爲必要

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

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法律第

五號

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

及訴願辦法呈

十年一月一日  
北京平政院呈

准依十六年八月十二  
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爲擬訂審理特別行政訴訟及訴願辦法  
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查無領事裁判權之  
外國人民刑訴訟已由我國法院審判其  
訴訟章程業奉 明令公布在案此項僑  
民因不服行政處分已有在本院提起訴  
訟及在地方行政官署提起訴願者嗣後  
發生訴訟訴願事件勢必繁多自應規定  
辦法庶於我國法權及僑民訴權兩無妨  
害所有陳訴及審理程序擬即按照行政  
訴訟法及訴願法辦理惟中國地方遼闊  
各級行政官署遇有前項陳訴事件往往

以明文未經規定或有辦理參差之處於  
我國法權關係綦鉅自不得不聲明特別  
辦法藉資遵守理合具呈聲請伏祈鑒核  
批示如蒙俞允卽由本院通行京外各行  
政官署一體遵照再有約國人民遇有權  
利爭執事件依據條約往往聲訴於該管  
領事爲多但行政陳訴權依現行法令規  
定本屬內外國人平等享有設使有約國  
人民受行政處分致權利損害提起訴願  
及行政訴訟似亦可從當事人意思准予  
受理合併聲明謹呈



人民對於市政府直轄機

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

訴願應歸市政府受理

其不屬於市政府者應

由省政府依照例辦

理函

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國府  
司法部函復國府秘書處

逕覆者准

貴處第一一五〇號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政府爲上海租界

內人民控訴或行政訴願應歸何處受理

請規定示遵呈一件奉諭交司法部核議

具復再行飭遵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

查照等因准此查現制省市管轄區域業

經明令劃分凡人民對於市政府直轄機

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歸市政府

受理其不屬於市政府者應由省政府依

照向例核辦租界內人民提起訴願均應

以原處分或原決定各機關之直接上級

官署爲受理機關至行政訴訟另有行政

訟訴程序不至發生省市管轄問題准函

前因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對於鹽運使關監督菸酒

印花禁煙各局提起訴

願所以國民政府財政

部爲直接上級官署批

十七年二月七日國  
府批示福建省政府

電悉查鹽運使關監督菸酒印花禁煙各局均係中央稅收機關該省人民對於各該機關之處分或決定提起訴願應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爲其直接上級官署而受理之仰卽知照此批

〔覆〕

判〕

## 覆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縣法院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被告犯數罪其一罪屬於地方管轄者應將全案覆判一案中有被告數人其中一被告所犯之罪屬於地方管轄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而卷宗及證據物尙未送交上訴法院者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應於經過上訴期限或撤回上

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收判決正本及卷宗證據物後應附具意見書於五日內轉送覆判撤回上訴之案其卷宗及證據物已送交上訴法院及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應附具意見書逕送覆判

第三條 一案內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者得就初判之全部合併審理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除發見初判

有疑義事項得令原審查復外應有左列之裁判

一 法律事實相符或僅引律錯誤罪刑並無出入者為核准之判決

二 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或僅從刑失出者為更正之判決其引律無錯誤而量刑失常者亦同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而認為應處死刑者不在此限

三 有前二款以外之情形者為覆審之裁定前項第一款引律錯誤之點應於核准判決之理由內糾正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三款裁定覆審之案其初判判決視為業已撤銷

第六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

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無罪或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另將該部分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七條 覆審之裁定應擇用左列辦法

之一 於主文中表示之

一 發回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

縣法院覆審

二 提審

## 三 指定推事蒞審

第八條 對於覆判審所爲覆審之裁定不得聲明抗告

第九條 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送達於被告

第十條 縣法院縣司法公署及縣政府覆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據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呈送覆審判決正本準送達諭

第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對於

第七條第一款之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依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各款所爲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分別上訴於管轄第二審或第三審之法院兼理司法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之案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訴人得呈訴不服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十二條 呈送覆審案件係諭知拘役或罰金者得由原審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其初判係諭知無罪或緩刑者準用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准予保釋或責付依前項保釋或

責付者在本案完結前仍應聽候傳案其於覆審時避不到案或有罪判決確定而不就執行無從拘獲者得沒入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仍將無從拘獲情形及沒入金額呈報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十三條 執行判決適用通常規定但縣政府縣司法公署或縣法院覆審判決死刑案件其呈請覆准程序由高等法院檢察官行之

第十四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執行徒刑或拘役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但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經過保釋或責付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五條 凡未經過設立法院縣司法公署或縣政府地方照法令允准兼理司法之局所人員審判刑事案件準用本案條例關於縣政府之規定呈送覆判未設高等法院省分及特別區域之最高司法機關準用本條例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辦理覆判案件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令除與本條例抵觸者外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司法公署初審判決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上訴者應呈送覆判電

十七年三月三日國府司法部電  
復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巧代電悉縣司法公署初審判決屬於地方管轄刑事案件未經上訴者自應依照民國十一年六月修正覆判章程呈送覆判仰即知照司法部江



【臨時法庭】

#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 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七十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八日國務院公布

第一條 關於反革命或土豪劣紳訴訟

案件不論何人均得起訴起訴人被告人及被告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均得上訴

第二條 各省省黨部省政府或各特別

市市黨部市政府認地方特種刑事臨

時法庭確定判決違法時得向中央特

種刑事臨時法庭提起非常上訴中央

黨部或國民政府認中央特種刑事臨

時法庭判決違法時得令復審

第三條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就已

上訴之案件發見未經法令准許兼地

方特種刑事法庭職務者所爲之非法

裁判得發交距離被告所在地較近之

合法法庭重行審判

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受前項發

交命令之拘束

第四條 凡原判認定事實有錯誤者爲

便於調查事實起見得以判決發還更

審

前項判決得不經辯論

發還更審之判決關於上級審法律上

之意見有拘束下級審之效力

第五條 上訴案件有下列各款之情形

者得不經辯論而爲判決

一 上訴顯無理由者

二 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或上訴權

已經喪失者

三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

訟條例第四百零六條規定之情

形者

四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

訟條例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

五 原判事實已臻明瞭僅有刑事訴

訟條例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

二款前半段規定之情形者

六 被告已死亡或對被告無審判權

者

第六條 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於執

行職務時得調遣軍警協助

第七條 上訴如無提審必要或有特別

障礙者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得派

員蒞審

第八條 邊遠及交通不便省區之上訴

案件經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提審

科刑判決確定後由中央特種刑事臨

時法庭執行之

第九條 宣告死刑之判決須經國民政

府核准始得執行

執行死刑得用槍決

第十條 判決之執行以庭長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凡本條例未規定者准用刑

事訴訟條例及其他現行法令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豪劣紳〕

土豪劣紳案件兼理司法  
之縣長無第一審管轄

權令

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國府司  
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

呈悉查土豪劣紳在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未成立以前應暫歸普通法院辦理兼理  
司法之縣長無第一審之管轄權如有誤  
行受理判決未便認爲有效自無不服縣  
長判決提起上訴發生第二審管轄問題  
合行令仰該院長轉行遵照此令

【黨員】

各級黨部職員除刑事現

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

非得上級黨部許可不

得逮捕處分令

十六年八月一日國府令

革命軍總司令及各省政府

爲訓令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十

三號開案據江蘇省黨部代表葛建時徐

恩曾出席報告近來各縣特派員往往爲

當地軍警所逮捕如泰興無錫等縣一般

土豪劣紳勾結縣政府公安局擅行逮捕

黨務特派員是其顯例請中央設法制止

一案當經本會第一〇五次會議議決令

國民政府總司令通飭所屬軍政機關凡  
既經中央黨部承認之各級黨部職員除  
刑事現行犯外即有犯罪嫌疑非得該黨  
部直屬之上級黨部許可不得擅行逮捕  
及加以任何處分等語除分別令行外合  
行令仰政府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辦理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印  
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省政府轉飭所  
屬各部隊機關一體懍遵是所至要切切  
此令

【監

獄】



# 監獄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 一 徒刑監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 二 拘役監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徒

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

究學術及有其他正当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

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

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

獄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

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

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

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許攜帶

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

子女亦同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

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

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

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

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

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

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者不在此限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

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區別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

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

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

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

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

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

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

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

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

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

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

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

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

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

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

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

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

走者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

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

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

獄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

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

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

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

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教誨

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

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

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

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

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灑掃及不得已事由

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

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

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

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

該地方普通僱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

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僱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

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他物者

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

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

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

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

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

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

決定之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

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

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

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

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

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

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

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

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

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

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

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

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

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灑掃潔淨房間及

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沐浴

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

次一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

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

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

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

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

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信受書信拘役囚每十



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

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

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

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 一 面責
-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 三 撤銷賞遇

-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 九 五日以內之闔室監禁
-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

- 監者身分簿
-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懊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爲適

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

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

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

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獄

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

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

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

放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

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

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

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

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

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

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

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

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

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1 脚镣除重罪人犯外其餘各犯一律不得施用

脚镣除重罪人犯外其餘

各犯一律不得施用令

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北京司法部訓令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

用

查監所人犯施用戒具曾經本部於三年  
十二月令飭審慎辦理在案現在各監所  
漸次整理完備其中看守人等亦逐漸增  
加關於戒護事項儘可施以相當人力如  
果防守周密自無以桎梏之嚴嗣後各該  
監所除重罪人犯及有逃走暴行自殺之  
虞者外其餘各犯一律不得施用脚镣以  
昭矜慎爲此令仰各廳處長轉飭所屬各  
監所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假釋管理規則

二年二月十五日  
北京司法部令公

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  
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

署之監督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

達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該管

監獄警察署呈驗證書請求鈐印若行

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宿地之警察署

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

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

事由向所在地之警察署聲明呈請發

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警察署呈請

鈐印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

釋之事由報告於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

廳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檢察廳

一 假釋者居住地監督警察署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

內之旅行時須呈報其事由及旅行地

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外

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或旅

行地及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警察署須交付

旅券但移居於監督警察署之區域內  
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監督警察署須報  
告其事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  
官署及新住居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及警察署

有前項情形時應附送該假釋者之關  
係書類於新監督警察署

第八條 假釋者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  
報告其事由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  
察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請司  
法總長認可

監督警察署及監獄須調查事實附以

意見

得第一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一款第  
二款及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  
即須投到於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  
事項須具意見呈報於監督警察署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  
呈報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第十條之規定  
每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陳述其最近  
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爲一月以  
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警察署爲前



項之陳述該警察署須通告節略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二條 監督警察署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示

第十三條 監督警察署關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之關係等每六月一次作調查書報告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官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

第十四條 假釋者之監督得依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長官之意見委任於左列各項人員

- 一 適當之親族故舊
- 一 從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者

一 其他慈善團體之職員  
依前項受委任者每月末日須按照第十三條規定報告其事項於監督警察署

第十五條 檢察廳及警察署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六十七條時須具意見申報司法總長

前項之申報須經由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檢察廳

第十六條 司法總長取消假釋處分時須通報於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地方或初級之檢察廳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七條 有第十六條情形時檢察廳

或監獄須報告於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八條 取 假釋者非在監者時檢察廳得捕票

第十九條 假釋者死亡時監督警察署

須通報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

受前項報告之監獄須呈報其節略於司法部長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凡警察官吏因監督上必要

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著制服

第二十三條

正

假釋證書

原籍  
假釋後之居住地

省

縣

鎮

鄉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罪名

刑名刑期

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執行開始  
日 刑期終了

面

記 及 察 吏 印  
事 警 官 鈐

假 釋 期 間 自 民 國  
須 於 民 國  
住 地  
民 國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給 此 證 書  
到 達 於 居  
止 起

監 獄  
典 獄 官 長  
姓 姓 名 名  
印

注 意

本 證 書 縱 八 寸 橫 一 尺 用 稍 厚 紙  
(以 營 造 尺 為 準)

背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一) 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該管警察署請鈐印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須寄宿於警察署所在地并須投到鈐印

(二) 因天災疾病其他之事故不能從前條之規定時須具呈其事由於所在地之警察署請給證明書此證明書須提出監督警察署求其鈐印

(三) 須就正業保善行

(四) 假釋中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從其指揮命令

(五) 關於職業就謀生計等意見須從速呈報於警察署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六) 每月須一次赴監督警察署呈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外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警察署亦須呈述

(七) 將為三日以外十日未滿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警察署

(八) 移轉住居或為十日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並其日數呈請監督警察署許可領受旅券

## 面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 欲爲國外之旅行時須記載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警察署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總長許可

第八之規定許可旅行時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須赴監督警察署繳還旅券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取消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取消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九年七月十七

日北京教令公布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

定人數或監房不敷收容者得依本條

例保釋之

第二條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人犯在

監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並具備左

列各條件者得保釋出監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

三年或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

刑執行完畢或免除逾七年者

三 各監執行中行狀善良悔悟有據

或有功監獄者

四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五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保釋期內之

品行者

罰金易監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監

禁日數不滿二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

其未遂或依該條處斷者亦同

一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三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之罪

五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

條第一百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

項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六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

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

三條之罪

七 官員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

八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

百六十一條之罪

九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

條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或販賣罌

粟種子者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十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第二百八十

四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

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

一條第二項之罪

十三 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關於前項各款之本章內情節重於本

條科刑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因減等

判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得保釋

第四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以其殘餘刑

期之倍數為保釋期間

保釋期間終了時作為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仍視為在監

者但撤銷保釋時保釋中之日數不得

算入刑期

第六條 在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 一 保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保釋前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不備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要件後經發覺者
  - 四 不遵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 五 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人無故尋釁者
  - 六 因有不正当行為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告知檢察廳檢察廳認為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
- 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分別適用假釋管理規則

- 第七條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管獄員開具犯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職業案由罪名判決刑期經過刑期殘餘刑期及在監執行情形等項陳報縣知事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覆核無異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獄長逕呈高等檢察廳核呈司法部核辦並函知地方檢察廳
- 第八條 人犯在保釋期內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該管檢察廳傳案送監執行並隨時呈報司法部
- 第九條 該管檢察廳遇有左列各項情形時應將其事由呈報司法部
- 一 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
  - 二 保釋者保釋期內脫逃時



三 保釋者保釋期內死亡時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各省關於疏

通監獄之單行章程概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審判〕

#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例十七年二月十七日  
國府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軍軍人犯陸軍刑律或新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條例之規定審判之其就本案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亦同

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載之罪者應由普通法院審理之但在戒嚴地域內犯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對於軍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謂陸軍刑律

第六條第七條所揭之人歸休兵及在預備後備兵籍者非徵集中不得依軍人之例

第四條 本條例稱長官者謂總指揮軍長師長獨立旅長衛戍司令及接戰地各司令官暨特設部隊之階級最高長官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一 簡易軍法會審 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

二 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普通軍法會審 其設置處所與

前款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總司令部

第七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  
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  
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審判長

審判官

軍法官

被告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二員

陸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中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上校一員

二員

陸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少將一員

二員

陸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二員

陸軍上將

第八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

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組織之

第九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

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依被

告人身分如左表所定由總司令或該

管高級長官派充之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

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

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三條 復審由普通或高等軍法會

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判不在

此限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

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

官馳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五條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

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

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

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簡易

或普通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七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

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

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

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

法會審審判之與海軍軍人共犯或附

帶時亦同

第十八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

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身分以軍

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

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

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陸軍檢察

第十九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

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二十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 一 陸軍憲兵官長軍士
- 二 總軍師暨旅各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第二十二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

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但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發見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

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致於

管理該事件之官署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若係陸軍軍人

送致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

陸軍檢察官若係海軍軍人送致

於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海軍

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管普

通法院檢察官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呈

報於總司令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

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八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

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

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

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

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

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

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

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

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司法檢察

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其應由該管長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

辦理

第二十九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

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現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

第三十一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憑物件送致於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三十二條 軍法官審問結束後應付

軍法會審判之但認為觸犯懲罰令管轄錯誤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請求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三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列席開之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列席開之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



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六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缺席審判

第三十七條 審判數人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定正條

三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

或係錯認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充足等事

四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六 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載明附帶民事訴訟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

核定後係於高等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於其他軍法會審判決者由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一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

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報告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報告備核

第四十二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在軍中或警備接戰區域內者該管長官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三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四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或有長官呈報之判決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

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官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亡故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

害人於被告人犯罪前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亡故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五十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七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

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受有宣告書之送達日起限十日以內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五十二條 復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

軍法官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五條 總司令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六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七條 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復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復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審判條例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教令公布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第一章 總則（自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自第

六條至第九條）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自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第四章 海軍檢察（自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審問（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第六章 判決（自第三十二條至

第四十六條）

第七章 再審（自第四十七條至

第五十八條）

附則 第五十九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

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

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

事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

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署或軍人

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

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

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

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

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

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

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

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

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

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

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

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會審置審

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

分如左表所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

醫軍需製造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

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

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

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官一員

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

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海軍上

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 海軍少

尉及同等軍人 少尉二員

# 海軍審判條例

校官一員	上尉二員 中尉二員	海軍中
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 上尉二員	海軍上
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少校二員	海軍少
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 中校二員	海軍中
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二員 上校二員	海軍上
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少將二員	海軍少
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中將三員	海軍中
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海軍上

將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與艦隊司令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遴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向被告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卽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共犯或附帶

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官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學校學監

(四) 各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

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

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

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

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

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

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

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

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

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

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

二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

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

付以證憑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

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

官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

罪者所屬之官長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海軍軍人

送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

人送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四)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為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即時報告該管上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上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共犯附帶犯或正犯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其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

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

第三十條 審問於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命令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

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

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

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覆海軍

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

據及應處罪之注文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

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

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

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

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

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

事實

(七) 被告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

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

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

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附以

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會審

之判決者由海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

令係其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

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使下

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死

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

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

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

上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

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

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

上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

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高級上

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在戒嚴或接戰

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

艦長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

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

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

管最高級上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

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

令及艦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

役得令服役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

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

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

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

後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

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

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傳喚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再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為之

(一)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二)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

者得命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

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級軍法會審應遞呈海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上官查核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



應行再審或由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  
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  
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  
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該  
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  
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  
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  
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華洋訴訟】

# 華洋訴訟辦法

二年三月六日北  
京訓令公布後十

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令暫准援用

一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承審官不係法律或法政專門畢業人員應即函請同縣或附近地方審判廳長酌派法官或函請該縣審檢廳酌派幫審員幫同該地方官承審

二 地方官衙門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如該當事人有不服上訴之時應以該省通商交涉使衙門或該省交部特派交涉員署爲其上訴機關收理上訴案件

前項上訴案件承審官之資格適用第一條之規定

三 地方官及通商交涉使衙門或外交部特派交涉員署審理華洋訴訟案件其訴訟程序除有與條約牴觸及行政官廳不能適用之處外一切皆依通常訴訟辦法在訴訟律未經頒布以前准照審判廳試辦章程辦理訴訟律頒布以後准照訴訟律辦理

# 日領無觀審權咨

十七年二月  
六日國府司

外交部  
咨

爲咨復事案准

咨開案據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報日領  
要求撤消停止日領觀審權錄案呈請核  
示一案查中日條約原無規定互相觀審  
之權習慣亦無互相觀審之事汕頭交涉  
員因案據與日領交涉固屬錯誤於先武  
漢外交部亦援此爲斷案更爲謬誤於後  
惟上海臨時法院之中日觀審與普通之  
中日觀審是否事同一律案關司法相應  
附錄原案咨請貴部卽祈查核見復以資  
辦理實級公誼等由並附錄原案一件准  
此查中日條約原無規定互相觀審之權

日領要求觀審權藉口最惠條款之規定  
援引英美條約之觀審權爲根據但中英  
續約第十六款明定兩國交涉事件彼此  
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卽中英煙  
台會議條約第二段亦規定兩國法律既  
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  
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  
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審  
之員以爲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  
各無向隅各按本國法律審斷此卽條約  
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之本意以上各  
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又中美續補條約  
第四款規定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  
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國與美國  
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卽歸其本

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是中英中美條約均係規定雙方皆有觀審權縱認日領藉口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五條最惠國條款之規定援引英美條約爲有理由亦不能不認中國官員觀審權之行使且本黨政綱凡一切不平等條約均應取消重訂何況中日條約原無互相觀審之明文日領要求已屬比附援引斷不能因中國向未派員觀審遂自認放棄條約上之權利一再讓步致損國權至上海臨時法院之中日觀審與普通之中日觀審事同一律在日本未承認中國觀審權以前上海臨時法院自可依約拒絕觀審准咨前由相應覆請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外交部

##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人

### 民刑訴訟章程

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北京

教令公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北京  
教令修正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

暫准  
採用

#### 第一條

本章程於審理左列之訴訟適

用之

一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之

刑事訴訟

二 中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

民間之民事訴訟

三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相互之民

事訴訟

四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其

他外國人為原告之民事訴訟

第二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觸犯違

警罰法或海陸軍刑事條例及其他特

別刑事法令所規定之罪均由普通法

院按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三條 法院管轄區域由高等審判檢

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審按地方情形

預先指定令知所屬照辦並呈司法部

備案

距離法院遙遠地方於案件之送致有

所不便或有特別情形不能移送者由

該管長官隨時呈報司法部核辦

第四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縣知事遇無

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之刑事訴訟案件

應速為必要之處分並詳敘處分情形

連同卷證移送該管法院同時呈報高

等檢察廳或都統署審判處備案

第五條 案內應行管收及刑事執行監禁之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均分別收入新式監所其無新式監所各處得以適宜之房屋代之

第六條 訴訟程序本章程所未規定者適用民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由司法部隨時修訂呈請大總統以教令行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德人訴訟案件在無法庭

#### 地點應送最近地方廳

#### 庭審理令

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北京司法部訓令依

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國府令暫准援用

案准外交部咨開據宜昌交涉員電稱該地發生中德人民訴訟按照中德協定應由新設之法庭以新法律審理何者為新設法庭何者為新法律乞解釋示遵等情當以中德人民訴訟不照華洋訴訟例無庸由地方行政官署辦理應與華人一律歸普通法庭依照現行律令審訊等語電覆去後旋准德使函稱宜昌有德僑克尼西與包工華人夏和聲因合同糾葛夏在宜昌縣署控告該縣知事竟與受理請轉

飭將此案移由新式法庭審理以符協定等語復經本部據令宜昌交涉員遵照前令轉飭移送辦理現據該交涉員呈稱此案據克尼西夏和聲兩方聲稱業已和解了結惟宜昌高等分廳兼地方廳不兼初審依司法程序應以縣署為初審普通法庭嗣後遇有中德訟案應如何辦理請核示各等情前來查中德人民訴訟案件按照中德協定應由新設法庭審理此次德使既以宜昌縣知事受理夏和聲案謂與協定不符查現尙未設正式法庭地方又不僅宜昌一處將來於未設地審廳地方遇有德人訟案究應如何審理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酌定劃一辦法通行各省辦理并見復可也等因到部當以中德協



定中關於司法保障一層既有明文規定  
嗣後遇有德人案件其訴訟發生地點尚  
未成立普通法庭者應於該省區內移送  
相距最近之地方審檢廳或附設地方庭  
審理以符協定之原意等情咨覆在案合  
再令行該廳處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比國人民訴訟案件應照

修正無領事裁判權國

人民民刑訴訟章程辦

理令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京司法部令  
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府令暫准援用

准外交部咨開查中比商約本年期滿前  
經向比政府聲明屆期失效另訂平等相  
互新約迭經交涉比政府於中國規定訂  
立新約確期之提議堅予拒絕本部於本  
月六日將經過情形呈報

大總統奉指令呈悉前情同治四年九月  
十四日中比北京條約共四十七款及稅  
則通商章程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期  
滿應即宣布自期滿日起失效着該部從

速商訂平等及互相尊重領土主權之新  
約以重邦交至現在比國在華之使領人  
民物產船舶均着地方官按照國際公法  
及國際習慣妥爲保護一面並由主管各  
部署按照國際通例迅擬優待辦法呈候  
核奪施行餘如所擬辦理等因相應鈔錄  
原呈咨行貴部即希飭屬一體遵照等因  
到部查中比商約既經期滿失效所有僑  
居中國之比國人民自應依法保護嗣後  
遇有比國人民訴訟案件應即按照修正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民刑訴訟章程妥  
慎辦理仰即遵照併轉行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 中國與日斯巴尼亞國未

## 訂新約前臨時辦法

六十

年十二月五日  
國府令公布

(一)對於在華日國外交官領事官應予以普通國際公法賦予之待遇

(二)日國人民在華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上之保護

(三)在華日國人民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

(四)日國人民在華之民刑訴訟事件照無約國人民訴訟事件辦理

(五)由日國或日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日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照無約國及無約國人民一律辦理

(六)各項稅捐在華日國人民應與華人同等繳納

(七)凡未經上列各項規定之事項應按照普通國際公法及中國法律處理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5273B

民國十八年新編

世界書局印行

